



台灣省立雲林醫院荷苞山分院（第一期）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六四〇七九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台灣省雲林醫院荷苞山分院（第一期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台灣省雲林醫院荷苞山分院（第一期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左：

(一)、本計畫基地內有兩條（四回路）超高壓（345KV）且離地面頗近之輸電線路經過，對於人體健康具高度不確定性及潛在之風險性。

(二)、高坡地開發之防災計畫不具體，須再通盤檢討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六四〇七九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台灣省雲林醫院荷苞山分院（第一期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台灣省雲林醫院荷苞山分院（第一期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左：

(一)、本計畫基地內有兩條（四回路）超高壓（345KV）且離地面頗近之輸電線路經過，對於人體健康具高度不確定性及潛在之風險性。

(二)、高坡地開發之防災計畫不具體，須再通盤檢討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